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5MA9LP0G1H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省、市、
县各级。

名称 河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陈建成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枫杨路西段
6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8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枫杨路西段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725MA9LPU0G1H **法定代表人:** 陈建成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439636 **有效期:** 至2028年07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MA9LPU0G1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3]000799

企业名称：河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枫杨路西段68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730010160142002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建成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18001460501

2023 年 11 月 02 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5年平舆县万金店镇黄庄村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5-CG-J071-101）和你公司于 2026年01月07日 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结果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3676800.00 元。

中标工期：120 日历天。

质量目标：合格。

项目经理：刘荷菊，注册证书编号：豫241151826777。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平舆县万金店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伟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0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舆县万金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平舆县万金店镇黄庄村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5年平舆县万金店镇黄庄村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万金店镇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万金店镇黄庄村农产品加工厂项目。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3676800.00元），
最终价款以平舆县审计局审计决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荷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工程所需水、电、路、作业场地三通一平等部分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可预付工程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根据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可增加报价次数，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可拨付 8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质保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质保期满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留置的保证金。

十、签订地点、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平舆县万金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并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斌

(签字) 陈建本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5MA9LPU0G1H

地 址：_____ 地 址：平舆县枫杨路西段 6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3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